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2强清12号

申请人：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29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新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宏，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南京源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高新开发区软件园二号楼B座2层。

法定代表人：余正生，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认为被申请人南京源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开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源开公司进行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2001年2月6日，源开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为软件公司和新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36万元、84万元，持股比例为30%、70%，经营范围为：LINUX嵌入式系统软件研究、开发、生产及相关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

年2月13日，本院作出（2024）苏0192民初3703号民事判决，解散源开公司，判决同时认定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已不存在。该判决现已生效。

本院认为，源开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源开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软件公司作为源开公司的股东，有权对源开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源开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源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巧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礼宇
书 记 员 毕晓辰